

证券代码：301588

证券简称：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起一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7 日